

政治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決議事項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與「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案及其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十四條「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本系定期主辦之論文發表會，完成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其屬兩人以上合作完成者，篇數依人數平均計算之。」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預計期末舉行之論文發表，因投稿人數不足，僅有 1 人，必須延至下學期舉行。
- 二、因執行上困難，為免碩士生、碩專生因該規定而延畢，是否配合「研究生研究計畫書審查改進方案」進行修正修業規則，提請決議。
- 三、檢附本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電子檔 [1030917-02-19](#))、「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電子檔 [1030917-02-20](#))、「政治法律學系研究生研究計畫書審查改進方案」(電子檔 [1030917-02-21](#))，請 參閱。

決議：1.碩士(專)生論文發表會固定每學期期末考週第一天，晚上 6 點 30 分舉行。

本學期舉行時間為 103 年 1 月 12 日晚上 6 點 30 分。

2.取消論文發表會獎助學金。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與「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學分抵免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二、本系各學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時間之規定：

學制	條文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規	第六條 在職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

則	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第八條 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之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第六條與第七條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之審查，依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三、為顧及新生同學權益，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規則學分抵免相關條文，是否修正與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同，提請決議。

四、檢附本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電子檔 [1030917-02-19](#))、「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電子檔 [1030917-02-20](#))、「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電子檔 [1030917-02-22](#))、「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電子檔 [1030917-02-23](#))，請 參閱。

決議：1.103 學年度同意比照學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之時程，辦理各學制學分抵免事宜。

2.本案涉及本系相關規定之修正部分，另行提出修正。